

安徽工程建设企业信用评价通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信用体系建设要求，提高我省工程建设企业的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确保我省工程建设企业信用评价体系依法规范、科学有序，特制定本通则。

第二条 安徽工程建设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是指在安徽省工程建设企业中全面实施信用评价制度，构建覆盖我省工程建设企业和重点从业人员的多层面、全过程、广覆盖的评价体系。

第三条 安徽省工程建设企业信用评价按照全面发展、深度融合、行业联动、典型引领的步骤推进，遵循自愿参与、信息共享、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安徽省建筑业协会成立“安徽省建筑业协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简称“信用委”），下设专家委员会和办公室。信用委办公室负责信用评价的日常管理工作。

各地市级协会成立相应机构，负责本地区建筑业企业社会信用评价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第五条 信用评价体系包括企业信用星级认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诚信典型企业评估、诚信企业家评价和诚信项目经理评价。

第六条 国家协会信用委组织制定统一的信用评价管理制度，在通则的基础上，分别制定信用星级认定、信用等级评价、诚信典型企业评估、诚信企业家评价、诚信项目经理评价管理办法。管理办法按照统一体例进行规定，基本内容包括评价条件、标准、程序、动态管理、结果应用等。我省工程建设企业信用评价通则参照《工程建设行业信用评价通则》制定、执行。

第七条 为客观衡量企业和人员信用状况，每类评价均建立完整的评价指标体系，指标设置既适应国家信用体系建设发展要求，符合行业实际情况，又具有独立特征。评价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进行。

第八条 信用评价严格按照程序进行，结果公开发布，并进行动态管理。

第九条 本实施办法由安徽省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施行。